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363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氣泡酒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氣泡酒 750ml.....直購價：\$500 數量 1 庫存 1 件.....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.....付款方式：.....PChomePay 支付連 現金（ATM、餘額、銀行支付）銀行或郵局轉帳 面交取貨付款 運送方式：郵寄寄送 80 元 面交取貨 面交取貨付款.....商品備註.....物品所在地：台灣台北市.....」 「..... 商品說明 澳洲進口氣泡就（白酒）年份 2015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帳號「xxxxxx」之個人詳細資料。經該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3 日電子郵件回復提供該會員之身分證字號，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相同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311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迫於失業，將唯一 1 件酒類商品置於網站上拍賣變現，迄未完成交易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3632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-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
-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、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失業經濟困頓，以原價上網典賣酒品，卻被裁罰 1 萬元，不成比例。網路科技進步，獨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是否為 18 歲以下為由重罰網拍酒類業者，實在不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資訊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以無法在網路辨識購買者年齡而予以裁罰為不智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

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

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

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，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，乃函詢系爭網站業者上開會員帳號之個人詳細資料。經查復該會員身分證字號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相同。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訴願人有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

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